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信部产业函〔2011〕465号

## 关于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及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11年7月，我部在部分地区对载货汽车出厂新车进行了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XX9400GFL38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未按标准要求安装ABS系统。

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标准，保护消费者利益，督促企业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给予以下处理：

一、撤销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XX9400GFL38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产品公告。

二、责令该公司从即日起进行为期六个月的整改，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改进企业生产一致性管理，并将已销售的相关产品恢

---

复到《公告》批准状态。整改期间，暂停受理该公司申报新产品和上传产品合格证信息。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管力度，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以此为鉴，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抄送：各车辆生产企业。

